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银祥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》

为彻底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，减少关联交易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，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.26 m²办公用房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